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書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傳 真：(02)23976946
聯絡人：黃麗玲
電 話：(02)77366135

受文者：如交換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9年9月21日
發文字號：台人(三)字第0990155432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原函影本、宣傳海報(0155432A00_ATTCH1.pdf0155432A00_ATTCH2.jpg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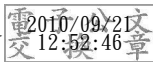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有關內政部辦理「『參加國保，幸福有保』國民年金圖畫及海報徵選活動」事宜，惠請(轉)各校協助張貼海報及宣導活動訊息一案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內政部99年9月7日台內社字第09901833621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- 二、宣傳海報(圖檔如附件)將逕由該部寄送，請協助張貼並鼓勵學生參與投稿。

正本：部屬學校(含精省改隸學校)、各縣市政府(含北、高兩市及金門、連江兩縣)、私立大專校院、私立高級中等學校(不含北、高二市)

副本：內政部、本部人事處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臺北市政府 0990921



AAAA09913923100